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古支行通过专利（专利号：ZL201820312198.0、ZL201820309203.2、ZL201820309201.3、ZL201820912164.5、ZL201520510402.6、ZL201520891430.7、ZL201521025846.2、ZL201520891426.0、ZL201520892049.2）质押借款 38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合同规定计息年利率为 8.4%。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营业部通过专利（专利号：ZL201521026209.1、ZL201520892046.9、ZL201320144583.6、ZL201320144837.4/201420268202.X、ZL201520510487.8、ZL201520510402.6、ZL201320144581.7、ZL201822212935.2、ZL201822211526.0）质押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合同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两次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文曙及配偶柯碧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予以追认，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造成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9-016）。

公告编号：2019-017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做好与主办券商的沟通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呼阔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